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5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邱鉛
選任辯護人　呂秋趪律師
　　莊宇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邱鉛經營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0號之雞家莊公司從事雞肉販賣工作，與同業即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國寶雞肉食品公司（下稱國寶公司）為員工爭取及競業問題生隙，被告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06年5月24日5時20分許，駕駛無號牌（自行懸掛AQF-6790號號牌）自小客車至國寶公司，持強力彈弓向告訴人吳月娥所有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前擋風玻璃射擊鋼珠，致玻璃破損不堪使用。嗣於107年1月11日16時30分許為警搜索雞家莊上址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當場扣得被告所有之強力彈弓1支及鋼珠1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經撤回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再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吳月娥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